

# 中國醫藥大學與美國南卡羅萊納大學3+2雙聯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12月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國際發展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明公字第1080016516號函公布

- 一、遴選本校優秀學生至美國姊妹校-南卡羅萊納大學修讀3+2學碩士學位，並培養及拓展學生之國際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交流，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與美國南卡羅萊納大學3+2雙聯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甄選資格：  
本校學生須於本校修讀三年級上學期(約9月份，依實際公告日期為主)提出申請，並繳交第六條陳述之所需資料至國際事務處，以便審查。
- 三、獎助名額：依本校當年度預算核定名額。。
- 四、獎助金與獎勵措施：
  - (一)本校獎助每位學生最高以新台幣三十萬元為原則，包含學費、保險費、住宿費與機票(未檢附收據正本的費用，則予以課稅)。
  - (二)南卡羅萊納大學將提供比照該州居民學費，並免除入學申請之 GRE 成績條件。
- 五、甄選方式：
  - (一)檢附相關文件由甄選委員會審查，擇優錄取。
  - (二)甄選委員會由校長指派本雙聯學位召集人及專任教師若干人組成之。
- 六、指定繳交資料：
  - (一)英文研讀計畫(含動機與目標)、自傳及生涯規劃。
  - (二)英文檢定證照 TOEFL iBT80以上或 IELTS6.5以上者優先。
  - (三)未達本校推薦英文能力檢定門檻 TOEFL iBT60或 IELTS5.5，不予推薦。
  - (四)歷年英文版在校成績正本1份。未達本校推薦在校 GPA 成績3.0以上不予推薦。
  - (五)教授推薦函3封(英文版)。
  - (六)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七)本校在學學生，須檢附註冊證明(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七、學籍、修課與相關事宜：
  - (一)經本校核准至美國南卡羅萊納大學修讀雙聯學位之學生，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
  - (二)學生於南卡羅萊納大學完成第一年之學業，並達一定成績標準及學分要求，中醫大將授予其大學學位。
  - (三)受獎助者出國期間其學業、學籍及兵役之處理，依本校學則及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 (四)受獎助者需自付簽證及其他個人開銷。
  - (五)受獎助者於國外大學所選修的學分與課程，於回國後須檢具其國外大學之成績與學分證明及所申請學校指導教授證明書，經由其所就讀之學系認可後，送教務處註冊組依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並於返國後兩個月內提交心得報告、國外大學成績單與學分證明至國際事務處。

(六) 受獎助者在美國地區停留期間，如有違反本辦法或相關規定或從事與可入境事由不符之活動者，本校得撤銷或終止補助，並依相關法規辦理。

(七) 修讀雙聯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外國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對方指導教授認可證明、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

(八) 修讀跨境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放棄本校學業，將同步終止授予外國學校學位，並需全額繳回已領之獎助金。

(九) 修讀雙聯學位之學生入學後，由所屬系所負責輔導學業，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並依兩校合作協議及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另身分為大陸地區學生入學本校者，不得受領以我國中央政府補助款所編列之各項獎助學金。

八、 學生之義務：

(一) 受獎助者及其監護人，於領取獎學金時須簽訂契約書。若有違反契約書規定者，須繳回已領之獎助金。

(二) 受獎助者須自行購買足夠支付海外就讀國家消費水準之海外醫療(門診及住院)及意外保險，並於抵達就讀學校一個月之內繳交購買證明。

九、 所得稅相關事宜將依據政府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八款辦理。

十、 經費來源：由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經費項下支應，受獎助者如違反契約書規定，其繳回之獎助金，必須返還予教育部。

十一、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 本要點經國際發展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